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轉系（所）辦法

100年10月28日100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1月9日100學年度東亞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9日經教務處備查後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本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
- 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所）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所）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所）、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所）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
- 第四條 本系對申請轉系（所）學生審核之標準如下：
- 一、本系（所）學生人數之多寡。
  - 二、學生已修科目之情形。
  - 三、轉系（所）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之優劣。
  - 四、入學考試之成績。
  - 五、特殊病殘之限制。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 第六條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本校與本系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本系、教務處註冊組（公館、林口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原則上申請時應檢附之基本書面資料如下，其他書面檢附資料與相關事宜則依本系每學年度公告辦理：
- （一）申請表。
  - （二）轉系（所）構想書。
  - （三）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 （四）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
    1. 學士班：大學指定考試成績單影本乙份。
    2. 碩士班：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乙份。
- 申請者經本系招生委員書面審查與口試後，擇適當者錄取。本系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公館、林口校區教務組）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布之。

- 第七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
- 第八條 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各組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九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所）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得申請轉系（所），並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辦法內之相關規定辦理本系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結果送交註冊組（公館、林口校區教務組）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布之。依本校轉系（所）辦法第十條規定，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十一條 本系之轉系（所）生應符合本系外語檢定畢業門檻標準與相關修業辦法規定，方能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轉系（所）構想書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目前 就讀學系	_____院 _____系（所）		
	_____組 _____年級 _____班		
前一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_____，操行：_____		
聯絡電話	（市話/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二、轉系原因與構想書：

學生擬申請轉入東亞學系【大學部 / 碩士班】\_\_\_\_\_組就讀，  
茲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與\_\_\_\_\_（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各乙份，並  
說明轉系原因與構想如下，敬請 同意：

（一）轉系原因：

---

（二）轉系構想：

---

---

---

---

---

---

謹呈

\_\_\_\_\_學系主任（所長）：\_\_\_\_\_ 敬會導師：\_\_\_\_\_

東亞學系主任：

1. 本表請於申請時，連同本校轉系申請表與公告之書面檢附資料，一併於公告申請截止時間前繳至東亞學系。
2. 所留電話務請確定能聯絡到申請者本人。